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梅汉生、王汉荣应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需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故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按照不低于国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收取资金使用费，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傅孝思

杨晓蔚

施军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